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3〕27号

关于做好2023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要求，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我校2023年生源地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对象和地区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含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截止目前，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市、区有：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部分地区）、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韶关）、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河南省。另外，河北省、福建省、江西省部分地区由农村信用社承办，北京市由北京银行经办，其他省区市是否开通，暑期可以到当地县/区教育局学生

资助中心咨询。

二、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借款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三、办理程序

1. 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续贷学生办理贷款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即可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续贷手续。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系统已开通自动校验功能）。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23年在校生成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程序及准备材料》（附件1）。

2. 2023年暑假期间，学生持相关材料到生源所在地县/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截止时间以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为准。

3. 2023年生源地贷款启动时间和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

时间，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以网络公告或现场公告等方式对外发布，请提醒学生关注，如有政策调整，请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生源地贷款政策是党和政府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各学院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生源地贷款政策，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做到“应贷尽贷”，缓解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筹措学费的压力。

2. 请各学院告知申贷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网上申请时，务必准确填写提交本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对于个人信息填写有误造成的贷款资金错划或不能到账等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及时关注并掌握贷款学生基本情况，同时积极做好贷款学生的监督管理、诚信教育工作，确保我校生源地贷款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附件：

1. 2023年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程序及准备材料
2. 在校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

